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哲彬
電話：06-3901245
電子信箱：bruce.h.b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學字第09901183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1183810A0C_ATTCH1.pdf、01183810A0C_ATTCH2.doc、01183810A0C_ATTCH3.doc、01183810A0C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以台人(一)字第0990110907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及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99年10月22日台人(一)字第0990110907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許添財 公差出國

秘書長 謝世傑 代行